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文件

沪教委学〔2016〕4号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16年度 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中共中央16号文件精神，切实做好新形势下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发挥优秀大学生的示范激励引领作用，进一步引导大学生树立正确的成长观和择业观，经研究决定，2016年继续在全市各普通高等学校及研究生培养单位开展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以下简称“市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对象和比例

本市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培养单位（以下简称“高校”）2016年应届全日制研究生、本科、专科（含高职）毕业生为评选对象。

各高校按照研究生、本科生不超过应届毕业生人数的 5%，专科生按不超过应届毕业生人数的 3% 进行评选，不同学历层次的评选比例和人数互不通用。

二、评选条件

1. 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自觉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

2. 遵纪守法、品德优秀，诚信意识较强和学术道德良好，在校期间未受过处分，无不良信用记录。

3. 按时修完教学计划中的全部学业，学习勤奋、成绩优异，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具有较强的实践和创新能力。

4. 具有正确的就业观和择业观，对响应国家号召献身国防事业，自愿赴西部、边远、贫困地区和艰苦行业就业的毕业生，优先推荐评选。

5. 原则上应获得过校级以上荣誉，或在某一方面表现突出，成绩显著或作出突出贡献。

三、工作要求

1. 各高校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制定本校评选办法，坚持民主集中制，广泛听取师生意见，自下而上进行推选。

2. 各高校要在民主评议的基础上，严格按比例确定推荐名单，并在全校公示 7 天；公示无异议后，学校行文报市教委审核。

3. 春季毕业生的评选工作一般在 3 月底前完成，其他毕业生的评选工作应在 5 月底前完成。

四、工作程序

1. 各高校报送以下材料：

(1) 各高校 2016 年度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推荐名单正式公文(附推荐毕业生汇总名单,须注明毕业生的姓名、学历、专业等情况,附件须加盖骑缝章);

(2)《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登记表》(见附件 1,每人一式两份);

(3) 各高校 2016 年度上海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推荐名单数据库(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到 xsc@shhec.edu.cn,格式和结构见附件 2)。

2. 市教委对高校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确定市优秀毕业生名单,并颁发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荣誉证书。

3. 各高校预约办理和领取相关荣誉证书。

4. 对未能正常毕业的被推荐人,高校应予撤销其荣誉称号。

联系人: 李春梅 余梦梦, 联系电话: 23116738

附件: 1. 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登记表

2. 2016 年度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推荐名单数据库格式和结构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2016 年 1 月 29 日

附件 1

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登记表

(201__年)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 生源地 | | 民 族 | | 政治面貌 | |
| 专 业 | | 学 历 | | 职 务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地址 | | | |
| 就业单位 | | |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曾获荣誉 | (大学阶段起) | | | | |
| 主要事迹: | | | | | |

注:1. 此表正反面打印、一式两份: 本人档案、学校各一份。

2. 经系、校(院)盖章, 领导签字方有效。

| | | | |
|-----------------------|--------|------------------|--------|
| | | 本人签名： | |
| | |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院 (系) 意见 | | 学 校 意 见 | |
| | (签名盖章) | | (签名盖章) |
| 市 教 委 意 见 | | | |
| | (盖章) | | |
| 备 注 | | | |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制表

附件 2

2016 年度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 推荐名单数据库格式和结构

一、格式

请用 Microsoft Excel 文件制作，文件名：学校名称.xls（如：
复旦大学.xls）

二、结构

1. XXDM（学校代码）
2. XXMC（学校名称，请填写校名全称）
3. XM（姓名）
4. NF（年份，请统一填写“2016”）
5. XL（学历）
6. SFZHM（身份证号码）

抄送：市学生事务中心。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2月4日印发
